

## ■挚爱亲情

## ■心灵漫笔

## 清明祭祖话家风

## 大美徽州

■王国梁

清明节是祭祖和扫墓的日子，我们家族一向非常重视。每到清明节，亲戚们就要齐聚一堂，而且一个都不能少。我的叔叔远在北京生活，但清明节是一定要回来的。他说，每年都会在清明前梦到去世的父母，不回来祭祖，总觉得心里不踏实。我们家通过祭祖仪式推崇孝道，传承家风。

每年清明节，亲戚们都回来后，父亲作为家中的长子，便开始了一年一度的“往事大回顾”。父亲讲起曾经的苦难岁月，总是无限感慨。叔叔、婶婶、姑姑、哥哥、姐姐、堂弟、堂妹，都坐得端端正正的，就像听老师讲课一样听

父亲回忆过去的事情。

父亲总是会讲祖父辗转漂泊的一生。我们的老家本来在天津，艰难岁月里，祖父不得不踏上漂泊之旅。几番辗转，后来在本地定居。我们的小村庄，只有我们一户姓王。祖父落户到这里，不仅没有被当地人欺负，还赢得了当地人极高的评价。祖父勤劳能干，待人诚恳，与人为善，在大家心中有很高的威信。

我家没有正式的家训，但我小时候听父亲说的最多的话是：人心换人心，你对别人好，别人自然会对你好。父亲和叔叔传承着这样的家风，并教导后辈如何为人处事。我们家在村里站脚脚

之后，也树立了不错的形象。父亲在村里比较有威望，多次被大家推选为村干部，为村里做了不少实事。叔叔参军后，努力上进，后来成为师级干部，是我们家族最有成就的一个成员。到了我们这一代，依旧传承了家族良好的家风：诚恳待人，与人为善。我也是这样做的。因为我懂得，良好的家风不仅能树立家族形象，还能让自己受益终生。所以我工作多年，与同事、领导关系融洽，事业发展比较顺利。家庭是人的第一所学校，家风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们，甚至左右着我们的人生走向。

父亲讲完了先祖的历史，就带领着一家人去祭祖。墓地在村东头，清明风暖，我们踏着陌上青草来到墓前，神情庄重。我们满怀对先祖的敬意，摆供品、烧纸钱、敬酒。仪式完毕，父亲还要向先祖汇报一下大家一年里的新成绩：谁升职了，谁考上了大学，谁找了一份不错的工作。父亲是在告诉先祖：后辈们都在努力生活，认认真真把日子过好。父亲也是在告诉我们：踏踏实实做好自己该做的事，做出个样来，就是对先祖最好的告慰。

我看得出来，这种形式也是对孩子们最好的教育。清明节，他们跟随大人一起祭祖，在心中种下了“孝”的种子，也悄悄把家风牢记在心。

## ■诗风词韵

## 念父亲

■王金合

父亲出生于20世纪30年代，是和新中国一起成长的工农干部，年轻时以种地为生，逃过荒、要过饭。是党把他从苦海里救了出来，并引导他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在党的领导下，父亲从一个苦孩子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上了领导岗位。他怀着对党炽热的爱和无产阶级忠诚，投入工作、学习和生活，并以身作则，教会了我们兄弟姐妹怎样生活、怎样工作、怎样做人。

父亲工作起来很拼。在我们姊妹几个的记忆里，父亲的工作日志里从来没有节假日。有一天，他骑自行车下乡，在途中扛着车子过河时，脚大拇指被河里的玻璃割破了，伤口有4厘米长，血流不止。他简单包扎后，硬是强忍剧痛一瘸一拐地走回来，傍

晚才回到了家。那时我想，平时父亲几个月都不回来一次，这次可该在家歇两天了，谁知第二天，他不顾家人劝阻，仍带着伤骑着自行车下乡工作去了。

父亲正直无私。物资匮乏的20世纪70年代，一位乡干部的家属托人把一块儿做衣服用的绒布和一兜花生带给在县城当干部的父亲。父亲再三推辞，但推不掉，便收下了。事后，他让我姐姐拿着钱到乡里找到那位干部，说是购买绒布和花生的费用。那位乡干部钦佩地说：“真没见过像你爸这样正直的干部。”

父亲生活简朴。作为一名老党员，父亲的日常生活非常简朴，但他总是为社会、为他人尽所能、献爱心。汶川地震发生后，他整天坐在电视前观看抗震

救灾的工作报道，除自发参加社区捐款外，还主动让女儿代表他到离休前所在单位缴纳特殊党费。

父亲教育子女，“严”字当头。“严是爱，宽是害。”记得我参加工作的前一天晚上，父亲把我叫到身旁语重心长地说：“你明天就要参加工作了，在单位一定要听领导的话，好好工作，要为组织争光、为全家争气啊。”他教育我们在工作上要高标准、比贡献，埋头苦干，多干少说，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工作；在生活上要低标准、不攀比。父亲还经常对我们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教会我们知足、感恩，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父之美德，儿之遗产。”父亲虽然离开了我们，但他的人格魅力永远留在我们心中！

在烈士陵园  
(外一首)

■仲信

静默的园中  
那些微笑的面容  
凝固在我的心中  
他们不再是  
父母的儿子、妻子的丈夫  
已化为沙澧河岸的缕缕春风  
这鲜花碧草之下  
一颗颗心脏在跳动

## 在竹沟

在竹沟，停下脚步  
仰望那巍峨的丰碑

许多人曾走向这里  
那些贫穷而朴实的庄稼汉  
那些满身油污的工友  
那些走出书斋的少年  
情愿接受血与火的淬炼  
在身躯里埋入一粒种子

许多人又从这里走出  
去皖西、去豫东、去豫南  
去路途遥远的陕北  
带着温暖与光芒  
有的熄灭了  
像铁梨花一样迅忽而灿烂  
有的砰然爆响  
那声响至今还在震荡

在竹沟  
我问自己，从哪里来、该如何走  
清风里有历史的回音  
家园，是出发地  
旗帜，是领航标

■王南海

春日最美是徽州。每到春天，我都会想念徽州，想念那里的古村落，想念那里的廊桥、清茶、油菜花，还有笑颜如花的姑娘……

那年清明节，我们来到徽州。每个村子都依着一条小河。小河悠悠，滋润着美丽的田野。眼前，大片大片的油菜花盛开了，如海洋一般铺开开来，绘成了一张浓墨重彩的油画。

村子质朴而宁静，宛若邻家姑娘，素颜朝天，却清纯得动人心魄。我喜欢村落里古老的廊桥，廊桥拱拱的，可遮风挡雨；也喜欢悠悠地坐在廊桥边，看村落里袅袅的炊烟，背起书包上学的孩子，牵着牛犁地的汉子，还有坐在阳光下舒服晒太阳的老人。

我最爱村落里浓郁的文化气息。晴耕雨读，在古老的徽州，人们习惯在晴天时劳作，在雨天时读书写字。两者相得益彰。当你坐在廊桥上喝着茶时，香气在你的身边氤氲。这一定是上好的茶叶，刚刚采摘而来。山顶上云雾缭绕的地方，正是茶园的所在。

落雨时分，雨一点一滴，飘落在古老的廊桥上，滴落在白墙黛瓦的庭院里，打湿了油菜花，也打湿了茶碗和心绪。泡上一壶茶，你可以听老人为你讲徽州的故事。在他们看似浑浊的眼睛里，在他们细致的讲述中，你才读得懂那房梁上的雕刻，门口的石碾究竟蕴含了怎样的故事。

## 与花为伴

■彭珍

春回大地，绿意如潮，各色花朵竞相开放。爱花的人儿忙不迭地来到田野或山间寻觅春色，开心地与花儿合影。我也喜欢花，那些与鲜花相伴的时光和春天的清新明媚一起从记忆深处走来。

小时候看电影，第一次看见一大束玫瑰花，深红、热烈、典雅，我深深被打动。我第一次收到玫瑰花是在云南昆明，那是爱人送给我的。一束大大的玫瑰花，配上满天星，用彩色玻璃纸随手一扎，说不出的美。因为喜欢，所以我常常买来放在床头桌上，那一段段与玫瑰花相伴的时光，仿佛就在眼前。

儿子上初三后，学习上有些紧张。为了让他放松心情，我开始在客厅里摆放鲜花。九朵玫瑰花亭亭地立在白色细高

腰花瓶里，放在乳白色茶几上，仪态万方，四壁生辉。一进客厅，花儿深情款款，美目盼兮，任是愁眉也粲然。我在走廊转角处摆放了一株名贵蕙兰，明黄纯美，优雅大方。我还在餐厅里养了一丛绿油油的富贵竹，好像一片清凉的林间绿地。阳台上，那一盆盆多肉植物憨态可掬。

到了春天，赏花的活动一个接一个，赏花的人又怎能不兴致勃勃地寻访呢？我家附近的游园里，粗壮的樱花树长到两三米高。三月煦风吹拂，一夜之间，满树或白或粉的樱花绽放。树下满是仰头凝望的人、掏出手机信手拍照的人、拿起单反取景摄影的人。

这与鲜花相伴的时光，赏心悦目，恒久绵长，叫人怎不时时眷恋。

## 一方素帕

■特约撰稿人 李季

200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赫塔·米勒的获奖演说《你带手绢了吗》，讲述了手帕与她和她的家人之间的亲密关系。赫塔·米勒说，家里没有其他东西像手帕那么重要，包括他们自己。手帕的用处无处不在：擦鼻涕，出鼻血时擦鼻血，手或胳膊或膝盖擦破的时候包扎伤口，哭的时候擦眼泪或者咬住手帕抑制哭泣。发烫的时候，将手帕打湿放在前额上。在手帕四角打结可以罩在头上，抵挡太阳暴晒或淋雨……

小时候，我喜欢玩水，袖口处经常被水浸湿。母亲来不及给我换衣服，又怕水冰着我的手腕，总是把我的手帕塞到我的袖口处。那两方温暖的手帕，伴我走过了童年时光。

上小学的时候，我们的书包都是大人用碎布拼凑缝制的，想着孩子正长个，背带都留得很长。很多女生用手帕系住过长的部分，有些还细心地把手帕系成了蝴蝶结，而我们男生则是挽个疙瘩，直接把书包带挽短了。小学毕业的时候，手帕被当成纪念物在女生之间互相交换。可惜，没有哪个男生收到，要不然也会留下一段“相思遗帕”的佳话。

我倒是给喜欢的女孩送过手帕，里面包着零落的桃花瓣儿，是我家桃园里的。那一方蓝色的手帕，那一段零落的时光，随着那女孩忧郁的背影一起远去，去得那么快，去得那么远。有好多年，桃花飘落时节，我都会在左手手腕处系一方一模一样的手帕，追寻远去的背影，怀念那段远去时光。

手帕一年一度地系上，再一年一度地解下，终于锁进了抽屉里，再不系了。日子缓缓滑过，手帕慢慢退出了我们的生活。擦手纸、餐巾纸、手帕纸……纸代替了布，没有了天长地久，有的只是一次性消耗，有的只是即时性消费，甚至包括爱情……

一个小老鼠就成型了。没有爪子，也没有耳朵、眼睛、嘴巴，但我们在油灯下却叠得不亦乐乎。还经常会叠上好几个，拿着让它们互相追逐、掐架。玩够了，捏着“头”和“尾巴”往两边轻轻一拉，“老鼠”又变成了手帕。

小时候，我喜欢玩水，袖口处经常被水浸湿。母亲来不及给我换衣服，又怕水冰着我的手腕，总是把我的手帕塞到我的袖口处。那两方温暖的手帕，伴我走过了童年时光。

上小学的时候，我们的书包都是大人用碎布拼凑缝制的，想着孩子正长个，背带都留得很长。很多女生用手帕系住过长的部分，有些还细心地把手帕系成了蝴蝶结，而我们男生则是挽个疙瘩，直接把书包带挽短了。小学毕业的时候，手帕被当成纪念物在女生之间互相交换。可惜，没有哪个男生收到，要不然也会留下一段“相思遗帕”的佳话。

我倒是给喜欢的女孩送过手帕，里面包着零落的桃花瓣儿，是我家桃园里的。那一方蓝色的手帕，那一段零落的时光，随着那女孩忧郁的背影一起远去，去得那么快，去得那么远。有好多年，桃花飘落时节，我都会在左手手腕处系一方一模一样的手帕，追寻远去的背影，怀念那段远去时光。

手帕一年一度地系上，再一年一度地解下，终于锁进了抽屉里，再不系了。日子缓缓滑过，手帕慢慢退出了我们的生活。擦手纸、餐巾纸、手帕纸……纸代替了布，没有了天长地久，有的只是一次性消耗，有的只是即时性消费，甚至包括爱情……

## 诗意婚姻

■刘燕燕

婚姻，是实实在在的生活，是一粥一饭的温度，是两个人相扶相携地走在人生之路上。

婚姻中的诗意是不可缺少的。陪着爱人散步，躺在草地上看星星，这些都是生活中的诗意。当年，爱人是部队的宣传干事，当我还不知投稿为何物时，爱人就已经在全国各大报刊发表了上千篇作品，让我很是敬佩。婚后，在爱人的影响下，我也喜欢上了读书和写作。

每天晚上我们都会手捧一本书或各执一支笔，在温暖的灯光下静默不语，偶尔彼此看一眼，满是温暖。

爱人喜欢在晚餐后去楼下的小公园散步，我们喜欢一边走一边聊天，说彼此的梦想，畅想美好生活。月光温柔如水，我们走得很慢，听蟋蟀叫、闻花儿香、听晚风轻唱，日子过得轻松而欢愉。

我们的心中都有远方。我热爱西部，每年夏天，都想着去西部看看，爱

人总是会克服各种困难陪我前往。每年一次的长线旅行规划，我必是“总设计师”。提前很久就开始做攻略，查阅各种资料，制订详细的时间表。

那年深秋，我们开心地驾着车一路向西，逐日而往。在青海湖畔，我们领略了最壮美的日出，每个人、每种植物都在阳光下，呈现最自然的状态。在格尔木，我们在大漠里欣赏到了最灿烂

的胡杨，那些金色的胡杨，千年不倒，巍然屹立。从格尔木沿着青藏线，一路是

白雪皑皑的昆仑山，过唐古拉时，我们耳边仿佛响起了歌曲唐古拉的歌。在海拔地区，依然有很多战士在坚守，守护一方平安。深秋的拉萨，美得像幅油画，当我们的车子经过神秘的布达拉宫时，我们都雀跃起来。旅行就是这样，我们希望到达远方，也抵达自己的心灵。

每次和他远行，总是充满浪漫和诗意。婚姻生活，一定也要有诗和远方，这样，婚姻生活才有了无穷的魅力……

## 父母爱情

■特约撰稿人 郑曾洋

父亲和母亲结婚五十周年了。过去我一直怀疑他们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爱情。

母亲年轻时是全村出了名的美女，且心灵手巧。而父亲，在我的印象里，除了老实能干外，实在说不出还有什么优点。听母亲说，当年她跟父亲结婚，没有婚纱、鲜花，更没有像样的婚礼。五十年来，没有海誓山盟，没有金银首饰，只有粗茶淡饭和每日操劳，日子过得平淡如水。

跟大多数农民一样，老实巴交的父亲不懂浪漫，不会表达对母亲的爱，甚至没有给母亲说过什么体贴的话。我却清楚地记得，小时候有几年的冬天，母亲搭乘火车卖芝麻糖挣钱供我和弟弟上

学，父亲每天很早就起床做饭，吃完早饭就送母亲去小商桥火车站赶火车，天黑了再去火车站接母亲，回来再给母亲做晚饭。那么多年，那么多次，母亲脸上总洋溢着幸福。

母亲夏天赶集卖桃，冬天赶火车卖芝麻糖。父亲就忙完地里的活儿后再回来忙家里的活儿，做饭洗衣、喂家畜，还要照顾我和弟弟写作业，其实比母亲还要累，但他从来没有一句怨言，更没有发过一次脾气。有一次，我听见母亲跟邻居提起父亲时说：“他只要对我好就行。”这句话我至今还记得。

后来，我和弟弟先后毕业并参加了工作，不想再让父母因那二亩三分地吃苦受累了，但不不管是跟着我住在城

里，还是随弟弟去山西晋城，父亲母亲都在一起，不会一个人跟着我，一个人跟着弟弟。后来，父母家还是决定住在老家小院子里，两个人相依相伴，种菜养花，听戏打牌，日子过得云淡风轻。

母亲三年前突然脑出血，送进手术室之后，父亲一直站在门口，不肯坐下哪怕片刻。我默默地陪着父亲站在那儿，握住他的手。他的手好凉，不停地轻微抖动。一直到晚上十点半，医生从手术室出来，父亲赶忙上前一步问：“大夫，怎么样了？”他的声音发颤，当医生说“手术很顺利”时，我分明看到他的泪水顺颊而下。母亲被医生从手术室推出来的时候，父亲赶忙趴在手术床前，颤声喊着母亲的名字，一直跟到

重症监护室门口，直到大门关闭。

母亲病情稳定了，从重症监护室转到普通病房。父亲一直陪护在母亲病床前，为母亲定时翻身、打背、按摩……没想到几天后，父亲竟然得了脑梗。当医生开始给他输液时，他紧紧拉住我的手哭着说：“赶快给我看好，我还得伺候你妈哩……”母亲得知后哭着对我和弟弟说：“我这病不中了，先把你爹看好！”

他们相继出院后，父亲很快痊愈了。回到老家后，他就成了母亲的“全职保姆”，从早上起床到一日三餐、洗刷刷，把母亲照顾得无微不至。每次回老家陪伴父母，我总能感受到两位老人相依相伴的美好和幸福。